常熟市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信息管理系统建设项目服务采购合同

编号：JSZC-320581-JZCG-C2025-0050

签订地点：常熟市

甲方（采购人）： 常熟市农业农村局

乙方（成交供应商）： 江苏浦星科技有限公司、江苏维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常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常熟市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信息管理系统建设（项目编号：JSZC-320581-JZCG-C2025-0050）项目的竞争性磋商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解释或说明，本合同有关词语应按如下定义解释：

1、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协议、附件、附录和其他一切文件。

2、甲方系指购买本合同下软件并接受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3、乙方系指提供本合同项下软件和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4、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的如软件设计、软件开发、部署云测试、试运行、维护、技术支持、培训和项目管理等活动，亦包括甲乙双方约定的其它形式的服务。

5、合同总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包含了甲方购买软件及其相关服务的一切费用。

第二条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下列文件是组成本合同的不可分割的部分：（1）常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JSZC-320581-JZCG-C2025-0050 号采购文件；（2）乙方递交的响应文件；（3）乙方所作的相关书面澄清；（4）成交通知书；（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第三条　合同内容和合同总价

1、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完成常熟市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信息管理系统建设建设服务，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磋商文件。

2、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壹拾伍万元 （大写）。

第四条　付款方式

1、本项目合同款支付货币：（√）数字人民币，（√）传统实物人民币。

2、合同签订后的一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0%作为预付款。

3、项目验收合格后的一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70%。

注：（1）以上付款转入乙方（联合体牵头人）账户。以上每次付款前，乙方均应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同等金额的合法有效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且不承担任何违约或赔偿责任。

第五条　权利保证及保密

1、在本合同生效日前业已存在的版权及其他知识产权应属于本合同生效前既拥有该等权利的一方。

2、任何一方均不可凭借本合同取得另一方此前所已经拥有且根据本合同不应被合理的推论为其已经同意转移的的版权、专利、商业秘密、商标或其他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3、开发成果归属清晰原则：全部及或任何部分的相关知识产权，包括相关权益，均归甲方所有。乙方有不可争议的义务确保甲方依据本次采购所获得的知识产权不存在任何瑕疵并且可以不受限制地行使相关权利，包括各项延伸权利。若因此发生任何争议均应当由乙方独自承担全部及/或任何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应当承担其自身及代理机构为排除任何争议及/或瑕疵所应当或所需要支付的一切相关及/或由此引起的费用。

4、保护知识产权原则：乙方应当保证其有关参与本次采购相关的活动包括履行本次采购的任何行为，以及本次采购活动结束之后的任何涉及到本次采购的行为，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若因此发生任何争议、侵权，均应当由乙方独自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应当承担其自身及代理机构为排除任何争议及/或赔偿侵权所应当或所需要支付的一切费用。

5、甲方将拥有其在本合同项下所从事的所有工作（包括各类纸质文档，电子文档及其他可交付物）中所包含的或与之相关的全部版权、专利、商业秘密、商标和其他知识产权以及所有权和其他权益。乙方应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后，严格遵守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使

用上述信息。

6、与本信息系统相关的且由本项目开发而新产生的商业秘密信息、技术资料和技术诀窍等所有权归甲方所有。具体的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源代码、设计文档、测试数据、用户数据、业务流程、市场策略等。乙方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本条所约定的相关所有权和使用权或泄露秘密信息、技术资料或技术诀窍。任何一方违反本条的约定，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另一方的损失。本合同另有规定或双方另行约定的除外。

第六条　乙方义务

1、乙方应及时履行合同中规定的具体义务。

2、乙方将根据本合同的条款和条件提供软件、服务以及运营。

3、乙方负责项目的日常管理工作，并对其成功负担全部责任。

4、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安排相应人员进入甲方指定的工作场所进行安装调试等工作，并负责维护、管理工作环境。乙方安排的人员在工作期间，必须服从甲方的工作规定和安全管理制度。如果乙方工作人员不服从甲方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提出索赔。乙方进场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

第七条　甲方义务

1、甲方可指派代表作为甲方项目负责人，与乙方进行及时的联络并监督、协调软件服务的执行情况。

2、甲方提供培训场地，用于业务人员和系统管理员的培训。

3、配合乙方协调。

第八条　工期规定

按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工期执行。如因不可抗力或其他合理原因导致工期需要调整，乙方应在事件发生后 3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并提供调整后的交付时间表，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执行。

第九条　验收

1、甲方有权对项目进行阶段性评估，乙方应予配合，并及时协调、解决双方共同关心的问题。

2、甲方有权组织相关业务部门及专家组成验收组对项目进行验收。

3、验收组对照采购方案、合同内容、国家相关标准、行业通行标准、磋商文件要求和乙方响应文件的承诺等，对本合同项目情况进行验收。

4、验收组根据项目建设情况，形成正确、公正、客观的验收结论。验收组有权对项目建设中存在的主要问题提出整改意见或建议，乙方应在甲方限定的时间内根据甲方的要求进行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责任等均由乙方承担。

5、如验收不合格或在免费维护服务期内发现服务存在不合格的，包括服务内容有明显的或潜在的缺陷、运行效果达不到要求等，甲方有权提出书面异议，甲方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后，乙方应在甲方书面异议中限定的时间内根据甲方的要求进行调整或采取其他甲方书面同意的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责任等均由乙方承担。

6、乙方交付验收时应先用书面、电传等方式通告甲方。

7、未尽事宜，按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执行。

第十条　人员变更

1、甲方不允许乙方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更换项目负责人，如果乙方由于无法控制的原因，必须变更项目负责人时，乙方应提供一名具有同等或更高资历的人员替换该职位且经甲方书面同意。

2、甲方不允许乙方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如果乙方由于无法控制的原因，必须变更项目技术负责人时，乙方应提供一名具有同等或更高资历的人员替换该职位且经甲方书面同意。

3、如果甲方发现乙方项目成员（含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存在以下问题：（1）该人员被发现犯有严重的错误或被指控有犯罪行为；（2）该人员能力与表现无法胜任承担的工作任务。甲方有权书面要求乙方更换该人员。乙方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必须及时更换该人员。此外，新更换人员的资历应预先受到甲方书面认可。

4、所有人员的变更均不影响合同的价格及合同工期。

第十一条　培训

1、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培训。培训方式应包括现场集中培训，并应在进行培训之前向甲方提交一份详细的培训计划。内容应包括软件、数据库以及其它相关技术培训。

2、乙方派出的培训教员应具有丰富的教学经验。

3、所有的培训教员必须中文普通话授课。

4、乙方必须为所有被培训人员提供培训用文字资料和讲义等相关用品。

5、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安排培训时间。

6、培训名额由甲方提供。

7、未尽事宜，按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售后服务和技术支持

售后服务和技术支持等要求应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及乙方在响应文件所作的承诺。

第十三条　伴随服务

1、乙方应提供下列服务，包括本合同规定的附加服务：

（1）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规范和数据标准进行调整，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所承担的义务；

（2）甲方提供的培训场所仅供对甲方指定的人员进行培训。

2、乙方应提供本合同中规定的所有服务。为履行要求的伴随服务的报价或双方商定的费用应包括在合同价中。

3、乙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服务中的任一或所有服务，包括本合同规定的附加服务：

（1）实施或监督所供软件的现场安装和/或启动；

（2）为所供软件提供详细的操作和维护手册；

（3）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软件实施运行、监督、维护等，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所承担的义务；

（4）在甲方提供的培训场所就所供软件的启动、运行、维护对甲方人员进行培训。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外，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提供相关服务或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2、乙方在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3、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

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4、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不影响其合同项下的义务（合同解除的除外）。

5、违约责任包括守约方为维权自身权益、实现债权所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等一切费用。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的补充

在本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要追加与本合同相同的软件或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的百分之十。

第十七条　合同的变更、中止

本合同一经签订，合同双方不得擅自变更或中止合同，除非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第十八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3）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4）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第十九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将其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部分或全部转让给第三方。

第二十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详见本项目磋商文件“第三章 项目需求”中“四、报价要求”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一条　争议解决方式

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则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单位公章，且乙方向甲方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和乙方（联合体双方）各执一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加盖公章）：

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常熟市珠江路 172 号

乙方（加盖公章）：

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苏州常熟大数据中心 201 室

签订日期：2025 年 11 月 3 日